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39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督導貴屬人員於本(114)年8月31日前完成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相關事宜，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請各機關督導所屬人員(含政務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、駐衛警等)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至少1小時以上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，課程型態不拘(含實體、數位或混成)，亦不以自辦為限。
- 二、本府114年度20小時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含1小時「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定義篇(A)」課程，請鼓勵所屬人員登錄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踴躍選讀(本府114年2月6日府人訓字第1140022981號函諒達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5/02/26 文 15:14:19 章
交 換

114/02/26



1140000770